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

再 抗 告人　詹翁益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再抗告人（即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民國107年9月5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聲請更生，經原法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88號裁定自107年12月25日上午10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

更生程序，司法事務官即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進行更生程序。司法事務官嗣提出建議表，說明再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顯無履行可能，且該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再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裁定（下稱92號裁定）命再抗告人於109年10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再抗告人不服92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貳、再抗告意旨：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如法院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不認可時，理應為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並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92號裁定主文並未就再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為不認可之裁定，原裁定竟以92號裁定有「不認可更生方案」，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原裁定顯有未適用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訴外人趙文雅曾就再抗告人所有之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之臺中市○○區○○路0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與再抗告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80萬元。趙文雅於更生程序中之109年11月10日向法院陳明仍願以580萬元之價格購入系爭房地，而該項事實於法院顯已顯著，依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抗告人無庸舉證，但原裁定竟認再抗告人未提出相關證據，原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原裁定未審酌再抗告人之財產狀況，僅認定再抗告人之收入不足以履行更生方案，顯無視於再抗告人得以財產變價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有消極不適用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等語。爰再為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參、按更生或清算事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直接上級法院再為抗告，消債條例第11條第5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

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判參照）。

肆、經查：

一、再抗告人主張法院對其所提之更生方案不認可，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應為不認可更生方案之裁定，並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然92號裁定並未作成對其更生方案為不認可之裁定主文，原裁定竟謂92號裁定有「不認可更生方案」，並維持92號裁定，故有未適用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而發生適用法規錯誤云云。按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之情形者，除有消債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記載：「司法院原提案說明：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原則上應予認可，為免更生方案對部分債權人不利或更生方案、更生程序有不合法情事，明定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等語，可知更生方案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如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除有同條例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又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倘若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同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92號裁定係認再抗告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並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且再抗告人因具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之不得為更生方案認可之情形，而不具同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之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自不得認可更生方案，因而依同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對再抗告人為開始清算之裁定，可知92號裁定為其主文之依據係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並非同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故92號裁定於主文欄諭知開始清算，並於理由欄說

明不應認可更生方案之理由即可，尚無於該裁定主文併諭知不認可更生方案之必要。原裁定既已敘明：再抗告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獲得可決，且再抗告人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從而，92號裁定認本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情形，已具有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之情形，而不認可再抗告人所提更生方案，並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於法並無違誤等語，故維持92號裁定，而駁回再抗告人對92號裁定之抗告，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有未適用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云云，核屬無據。

二、再抗告人主張趙文雅於本件更生程序中之109年11月10日，有提出書狀，表示仍願以580萬元價購系爭房地，且司法事務官於債權人會議時，向再抗告人表示趙文雅仍有意願購買系爭房地等事項，然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未提出相關事證而未採信，係要求再抗告人就原法院已知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顯有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查，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於法院已顯著」，係指某事實為眾所週知，而法院亦知之而言；而「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係指法院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實，現尚存記憶者。再抗告人上開主張趙文雅於109年11月10日具狀（向92號裁定法院提出）表示仍願向其價購系爭房地，及司法事務官於債權人會議時，向再抗告人表示趙文雅仍有意願購買系爭房地等情，尚須經原裁定法院調查證據而為認定，即非屬於眾所週知或原裁定法院已確知之事實，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78條規範之適用。至於再抗告人主張趙文雅於本件更生程序之109年11月10日向法院提出書狀，然原裁定指為未提出相關事證等情，係原裁定是否疏漏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等問題，要難逕謂原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定。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舉證責任之分配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錯誤之處

云云，顯有誤解。

三、再抗告人另主張原裁定未再審酌其財產價額是否得以變現以履行其更生方案之可能，有消極不適用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云云。惟原裁定已審酌：再抗告人現任職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約聘人員，計算108年1月至109年7月之月薪平均為11,497元，加計109年月領之身障補助款8,836元，其平均月收入僅約20,333元，欲履行其於109年7月29日所提出前四年每期還款22,260元之更生方案，已有困難，更遑論依該更生方案，於其後四年每期還款數額又提升至41,688元，益顯見該更生方案無履行之可能等情，而認再抗告人之資力並無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再抗告人上開所主張情事，核屬原裁定認定事實、調查證據是否妥適之問題，依前開說明，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

伍、綜上所述，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提出之更生方案，並未依消債條例第59、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且再抗告人因具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同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之不得為更生方案認可之情形，而不具同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之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依同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自應對再抗告人為開始清算之裁定，並無違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蔡秉宸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志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6　　日